

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钟朋荣、游达明、刘大洪、周仁俊对变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原任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王承超先生及监事张文盛先生离任程序均合法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候选人廖圣寿先生，监事候选人杨波先生，财务总监候选人陈龙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钟朋荣、游达明、刘大洪、周仁俊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